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1〕50号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20号之一。

负责人：刘曙光 职务：主任。

申请人王某（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被申请人）2021年4月8日作出的流水号2104081038448802《基本养老金核定表》，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该核定表，重新调高养老金。另，因补缴的计算方式，街道退养办负责人告知收20年利息，即从01年-20年一万多元

希望透明。其次，本人系知青是否享有视同缴费待遇。

申请人称：

本人于1975年10月28日知识青年下乡到广东省四会国营大旺农场务农。78年底招工到广州海运局邮轮船工作。87年8月被单位除名。2009年8月4日按政策知青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140个月，后按月交保险。我本人从未享受过政府的一切待遇，事因我爸是抗美援朝志愿兵又是老党员，不让政府增加任何负担。我本应可享受特殊工种55退休，由于政策取消了我的待遇。2020年11月我区荔湾人社局申请一次性补缴，同年12月同意我的申请。12月25日我去到荔湾税务局一次性补缴28个月社保共34168.96元。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做出具体行政行为所根据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经核查，2021年1月6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办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业务，并提交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报表》、社保卡。申请人已达法定退休年龄。根据《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申请人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缴费达180个月。

另申请人曾于2009年11月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以早期离开省属企业人员身份一次性缴费140个月，该段缴费已转移至我市。申请人曾于2020年12月以早期下乡知青身份一次性

补缴 28 个月。

二、被申请人做出具体行政行为程序合法，所运用法律法规正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申请人符合上述条件，因此被申请人依据《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粤府[2006]96 号）、《关于改革完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通知》（粤劳社电[2009]32 号）《关于建立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津贴 完善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通知》（粤人社发[2014]8 号）依法为其办理了养老待遇申领业务。

根据《关于解决早期离开省属国有集体企业人员社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8]7 号）第四大点第二小点“一次性缴费的平均缴费指数按缴费基数除以 2000 年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计算”，申请人 2009 年 11 月申请的一次性补缴（140 个月）所对应的平均缴费指数应按缴费基数除以 2000 年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计算。

根据《关于切实解决早期下乡知青社会保障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12]64 号）第三大点第六小点“一次性缴纳的费用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按银行同期一年期存款利率及方式收取利息”及《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规定的通

知》（粤人社规[2016]4号）第三大点“一次性缴费指数为月缴费工资基数除以缴费时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及第六点“本通知实施后，申请按省相关文件办理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的人员，缴费基数、缴费比例、个人账户规模、缴费指数、缴费时效均统一改按本通知第三条的标准确定，其他按原文件规定执行”的规定，申请人2020年12月申请的一次性补缴（28个月）从2001年1月1日起收取利息，所对应的缴费指数应按缴费基数除以2019年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计算。由于2019年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暂未公布，因此暂以2018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计算，待有关数据公布后再行重核，详细计算过程可见养老待遇计算明细。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基本养老金核定表》（2104081038448802）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运用法律法规正确，被申请人请求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申请人出生年月为1959年12月。根据申请人《早期离开省属企业人员申请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审核表》登记的申请人职工档案中记载的工作简历，申请人于1975年10月至1978年6月作为知青在大旺农场工作，于1978年7月至1987年5月在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09年9月，申请人以早期离开省属企业人员身份一次性缴纳11年8个月的养老保险费，缴费总额24329.57元（其中，本金20804元；利息3525.57元）。申请

人 2010 年 2 月至 3 月、2019 年 10 月至 12 月、2020 年 6 月至 12 月正常缴纳养老保险。2020 年 12 月，申请人以早期下乡知青身份一次性缴纳 28 个月养老保险费，缴费总额 34168.96 元（其中，本金 21296.8 元；利息 12872.16 元）。

2021 年 1 月 6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办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业务。被申请人经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作出流水号为 2104081038448802《基本养老金核定表》，核定申请人视同缴费月数及 93 年底前实际缴费月数为 0，累计缴费年限 180 个月，基本养老金为 1386.27 元（其中基础养老金为 906.63 元、个人账户养老金为 319.64 元，过渡性养老金为 160 元）。申请人不服，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因其他原因，本案于 2021 年 6 月 2 日中止审查，于 2021 年 7 月 5 日恢复审查。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第八条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被申请人是负责公民社会保险办理与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的行政机关，依法享有对申请人基本养老金核定进行审核的法定职权。

关于申请人知青经历是否视同缴费问题。视同缴费年限因个

人实际并未缴费，故须依据现行有效的政策、法规规定，对于符合身份条件的个人在建立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制度之前，其工作时间按照国家规定计算为连续工龄的，可以认定为视同缴费年限。

《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下列单位和人员（以下统称被保险人）：（一）所有企业、城镇个体经济组织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国家机关、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作人员的养老保险基金计征和发放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第十六条规定：

“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指单位和被保险人都按规定标准缴费的年限。缴费年限按实际缴纳养老保险费的月份累计计算。1998年7月1日前（不含本日），被保险人已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年限计算为缴费年限。国有和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原干部和固定职工，在当地实施《广东省职工社会养老保险暂行规定》前，按照国家原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视同缴费年限。”依照上述规定，申请人知青经历不能计算连续工龄视同缴费年限。

关于申请人早期下乡知青身份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支付一万多元利息的问题。《关于切实解决早期下乡知青社会保障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12〕64号）第三大点第六小点规定：“一次性缴纳的费用从2001年1月1日起，按银行同期一年期存款利率及方式收取利息”。《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

本养老保险有关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16〕4号）第三大点规定：“一次性缴费指数为月缴费工资基数除以缴费时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第六大点规定：“本通知实施后，申请按省相关文件办理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的人员，缴费基数、缴费比例、个人账户规模、缴费指数、缴费时效均统一改按本通知第三条的标准确定，其他按原文件规定执行”。按照上述规定，申请人申请一次性缴纳28个月养老保险费，缴费基数为3803元，缴费比例为20%，利息从2001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止，按银行同期一年期存款利率及方式计算，即申请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费本金是21296.8元（3803元*20%*28月），利息为12872.16元。利息的计算公式为：第一年利息=本金*2001年同期一年存款利率，第二年利息=（本金+第一年利息）*第二年利率，以此类推。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流水号2104081038448802《基本养老金核定表》事实清楚，计算数额无误，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2021年4月8日作出的流水号2104081038448802《基本养老金核定表》。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